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68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複審俸給作業要點」自
114年6月26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26日部銓一字第
11458418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7.02



1140065374